

香港衛聰聯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香港衛聰聯會  
我們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業（身體檢查）規例的意見  
強烈要求一條真正保障僱員的規例

**規例簡介**

為了保障香港八十多萬受僱於工業行業之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政府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訂定了二十七條附屬規例。政府亦會於一九九九年中進行該條例的新修訂，而該建議中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也是屬於其中一條建議加入該條例內的附屬規例。身體檢查規例中包括的行業，計有礦場、壓縮空氣工序、隧道工程、石棉及其它致癌物質、重金屬、皮膚刺激、激光、噪音等。當中涉及有最多僱員的是『過量噪音』，估計為數約有十七萬多名僱員是暴露於八十五分貝以上的工作環境中工作，因此作為一個會員主要來自高噪音行業的工友互助組織，我們是十分關注該身體檢查規例的立法，而且我們希望能發表一下對該規例的一些意見及建議。

建議中的規例指明東主是有責任為所有受僱員工，提供身體檢查，而一切身體檢查所需的費用全部均由東主負擔。此外，僱員必須接受指定的醫生進行身體檢查，並且經醫生證明適合擔任其職業的工作，否則東主是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該職業。至於負責檢查的醫生，是必須已修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所承認的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為該身體檢查規例而認可的訓練課程。

僱員進行了身體檢查之後，指定的醫生會在十四天內向東主提交該檢查結果的報告，同時僱員也會獲得該報告的副本，該報告是會證明僱員是否可以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倘若檢查結果顯示僱員是不適合擔當該項工作，醫生是會建議東主應暫停僱用該僱員，直至證明該僱員是適合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同時，醫生甚至可以建議東主永久停止僱用該僱員去從事原先的職業。對於檢查結果及醫生的建議，僱員當然是有權提出反對，僱員可以在獲知建議後的十四天之內，向一個由兩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規例流弊**

該規例是規定了僱員要在入職前四個月內及每隔一至兩年進行驗耳，然後再由指定醫生向東主呈交報告及建議，其實驗耳結果除了可以証實僱員是否患上職業性失聰，以便為僱員提供中央補償之外，我們很質疑它還有甚麼作用呢？

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之後，倘若被醫生証實聽覺受損，損失程度較輕的僱員就幸好能保住『飯碗』，免受到東主開除的可能性，但是倘若不幸被証實損失程度較嚴重的僱員，大有可能會被醫生斷定為不適宜從事原來的職業，須要依從醫生建議而要被迫停職或甚至開除。身體檢查規例本意是希望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但是卻沒有設立機制去消除對僱員健康有害因素，反而賦予東主有權力去開除因工作關係而引致聽覺受損的僱員，更換過一班聽覺正常的員工，繼續以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去收買僱員寶貴的聽力，同時東主更不需要負上任何疏忽僱員職業安全健康的責任，反而受害的僱員除了失去了寶貴的聽力外，還要為東主的錯誤而失業，那簡直是完全沒有道理！

再者，根據建議中《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條文，將會要求 195,000 名從事十七種高風險工種的僱員，日後在受僱用之前和在職期間，分別須定期接受驗耳、驗眼、肺功能檢查等身體檢查。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其中有 153,000 名僱員是從事建造業、16,000 名從事飲食業及 26,000 名從事製造業和其他工業，從事建造業的僱員是接近有八成人之多，由於現時大部份從事建造業的工友都是以『判頭制』或『短期合約』形式，受聘於二判或三判的小型公司內，經常性都要由一間公司轉職往另一間公司，故此有工友表示擔心身體檢查規例的通過，可能會減低他們的『市場價值』，他們憂慮東主會以僱員『聽覺受損』為理由，藉詞去『壓低僱員的工資』，到期時既沒有職業健康保障外，就連薪酬也變得更無保障！

其次，工友反映身體檢查規例可能會成為了東主要求僱員減薪及裁員的借口，現時香港經濟低迷，雖然支付僱員身體檢查的費用也不是太多，但是工友表示對於一些大公司、大企業來說，區區四五萬元當然沒有太大的問題，可是對於一些細小的公司來說，無疑是增加了東主的生產成本，在收入少支出大的情況下，尤其是那些無良的東主，為了收緊開支減輕成本，工人的薪金自然是成了犧牲品，最終的受害者亦是僱員，要被迫裁員或減薪了，工人的權益當然又是再次被剝削，僱員又怎會獲得保障呢？

同時，工友亦指出身體檢查規例是使到現時已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僱員不能再依賴技能為生，而要被迫加入失業大軍，甚至要靠申領綜援為生，為社會帶來更沉重的經濟壓力，就以兩年前已被證實患上職業性失聰工友為例，他現時從事機械維修，每日都要面對十分噪音的機器，倘若醫生於檢查報告中建議他為免身體再受有害因素影響，而建議東主終止其職業，該僱員除了會被現時的東主開除外，同時更因為得不到醫生認可的身體檢查證明，一生不能再從事維修機械的工作，專業技能自然盡失，自此沒有公司聘用他，轉職往一些非技術性的職業，薪金自然大不如前，年紀較大的僱員在社會年齡歧視的情況下，更會在尋找新職業上遇到重重困難，最後他們為了生計，全家當然唯有依賴申領綜援金過活！

雖然身體檢查規例是設立了上訴機制，讓僱員及東主可以對醫生建議提出反對及上訴，可是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只是由三名醫生所組成，工友反映醫生只是可以裁決醫療方面的結果，並不會全面地考慮『工人權益』而作出裁決，譬如一個廚師被驗出失聰程度已達致八十分貝，醫生建議他為僱員健康著想，必須終止僱員的職業，令到僱員因此失業。工友指出僱員即使失聰也仍然是擁有其工作能力，若單靠醫生建議去開除工友，那實在是不能接受。

### 我們對規例的睇法

我們綜合了本會大部份工友的意見，都認為即使身體檢查規例日後是落實執行，除了是有助東主及僱員可以對僱員的聽力損失情況加深瞭解，而令大家可以及早發現職業病之外，另一個較實質的功用可能只是向僱員發出阻嚇的警號而已，因為當僱員在獲知聽力情況後，該些沒有被開除的僱員『為求自保』，理應會更加依從政府的規定加強個人的聽覺保護，免得日後聽覺受損程度再次加深而會遭到東主開除。

理論上建議中《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立例，主旨是希望透過定期性的身體檢查，可以發現職業病，以便可以及早進行治療和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對工人造成永久性的健康損害，其實我們是十分同意及支持該身體檢查的主旨，可是當我們細閱勞工處長張建宗先生於六月二十二日呈交立法會審批的建議草案內容後，我們卻沒有發現任何建議條文是將有助僱員進行治療或者有助採取預防措施，相反我們卻看到很多只是單一方向『偏袒』東主的條文。

建議中的規例本意是保障僱員健康，我們也很認同及早發現職業病是有助保障僱員健康，可是規例卻存在著『破壞工友生計及謀生能力』的危機，那是我們一班工友最憂慮及最擔心的事。倘若一條打正旗號保障工人的條例，變成『東主挑選精英工人及裁減有職業病僱員』的工具，就算工人的健康是真是保障，但是卻為工人的生計帶來這麼大的危機，那又是否值得讓它通過呢？

基於上述身體檢查規例的流弊，可能會為一班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工友造成失業危機，有見及此我們便希望能在該身體檢查規例仍未立法通過前，提出下列的意見和建議：

#### 我們的建議

1. 在上訴委員會中的成員名單中，不應單單只是醫生，只應該加入僱員代表、僱主代表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以確保全面性考慮勞資雙方權益及醫療方面的專業判斷，讓提出上訴的東主及僱員可以獲得公平公正的上訴。
2. 對於入職前於身體檢查結果中，被驗出聽覺受損的僱員，政府應該建立機制，調查該僱員的聽力損失是否是由其所做職業造成，以便可以追究該職業之東主的責任，甚至有需要向該東主提出起訴，以懲罰性的措施，譬如增收該東主在勞工保險的收費比率，越多受僱的員工被驗出患上職業性失聰，該東主就要繳付越多的保險費，讓疏忽的東主直接承擔補償的責任，從而對迫使更多的東主會投資金錢去消除工作噪音，而非單單只是將責任歸咎於僱員沒有配戴個人護耳器具。
3. 政府應在該身體檢查規例中，列明倘若指定的醫生是証實該僱員是不適合從事原先的職業，但是醫生證明該僱員仍是有工作能力，政府應設立監察機制，防上東主藉詞開除該僱員，以及監察東主一定要切實執行將僱員調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中工作。倘若指定的醫生是証實該僱員是不適合從事原先的職業，而在政府所設立一個『職業保障基金』，為那些未能被調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中工作的僱員，提供每個月定額的『生活補助津貼』，來協助離職僱員應付失業或轉職時遇到的經濟困難。
4. 東主是必須要承擔起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重責，更應為了消滅噪音而改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希望勞工處能夠積極支援東主，為東主提供噪音控制的資料，促使東主瞭解到如何改善工作環境，同時政府亦應該成立一個特別基金，以貸款方式協助財政缺乏的小公司東主，去改善工作環境、更改噪吵機械裝置及支付僱員身體檢查的費用，以免最終東主會以財政缺乏為理由藉詞減薪裁員，影響到僱員的生計。

- 有關的身體檢查規例主旨是早日發現職業病及進行預防措施，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應該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修改規例中的第 3(2)條有關『決定是否需要再作噪音評估的規定』，規定再評估的需要和頻次，是必須視乎僱員身體檢查的結果。在建議的機制下，身體檢查結果是可以增加東主的評估頻次，換言之，東主的責任也可以隨身體檢查的結果而相應增加，勞工處的審核頻次也可以增加，便可以使到《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更有效落實有關規定了。

總括來說，我們對於政府終於肯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立法，是感到欣喜及支持，因為我們是十分認同該規例『儘早發現職業病，以及早作出預防和補救措施』的主旨，可是最近勞工處呈交立法會審批的規例建議草案中，卻發現了很多不為我們工人可以接受的條文，如果該規例仍舊只是單一方向偏袒東主的利益，仍舊只是保障東主而非僱員的方案，以及還是繼續漠視我們工人的心聲和建議，不肯將規例內的不合理條文加以修改或補充，我們一班香港衛聰聯會的工友必定會強烈抗議該《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通過！

香港衛聰聯會  
一群職業性失聰工友的心聲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